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等因素，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,500万元（含）。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.69元/股进行测算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73.7282万股至135.1683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3691%至0.6766%，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以回购完毕

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3日